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上海市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2001-2003 室
电话：（021）62119256 传真：（021）52895562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受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东律师、赵紫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资料的副本、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5、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家才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及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希尔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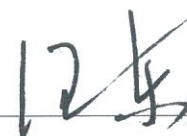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王小东



经办律师：汪东



赵紫琼

